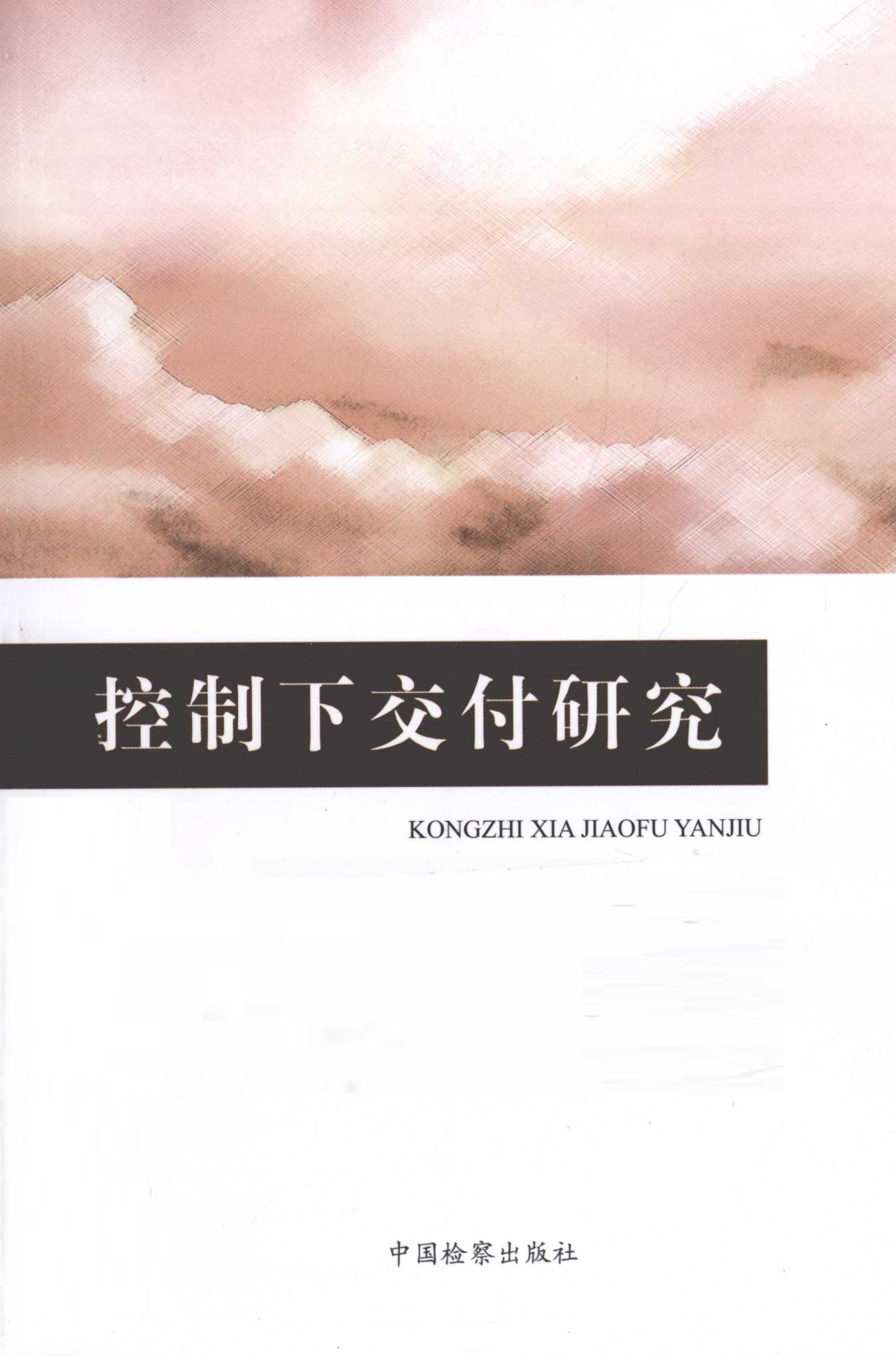




控制下交付研究

KONGZHI XIA JIAOFU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四川省公安厅立项科研课题 (课题编号200326)

控制下交付研究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控制下交付研究/王国民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02 - 0434 - 0

I. ①控… II. ①王… III. ①毒品 - 刑事犯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IV. ①D918②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8981 号

控制下交付研究

王国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 印张

字 数: 21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一版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34 - 0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引 言

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作为一项特殊侦查手段，最初是为应对跨国毒品犯罪而在国际禁毒领域创设和发展起来的。近几十年来，随着毒品犯罪在世界许多国家日益猖獗和呈国际化的发展态势，这项手段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并得到联合国的肯定。1988年联合国维也纳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首次以国际公约的形式规定了控制下交付这种做法。在1990年联合国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和1998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中，控制下交付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和完善。之后，为加强同危害日益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的斗争，联合国又相继在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明确规定了控制下交付手段，使这一手段的运用范围扩展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腐败犯罪。

我国长期以来深受毒品犯罪的困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腐败犯罪近年来也对我国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坚持对这些犯罪活动进行严厉打击是我们一贯的刑事政策，尽管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尚未明确规定可以使用控制下交付手段，但由于上述三项公约都已经为我国政府批准并生效，因此，公约中规定的控制下交付手段在我国侦查实践中使用在国际法层面已经具备了法律基础。实际上在我国毒品犯罪的侦查实践中，控制下交付手段已被广泛运用并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然而，对于这种新型特殊侦查手段，我们至今尚缺乏深

人的理论研究，有关控制下交付的许多问题尚处于“混沌”状态，需要厘清。加强对这一领域的研究，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控制下交付概念的界定	(1)
一、控制下交付的定义	(1)
二、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之辨析	(7)
第二章 控制下交付手段的创设与国际公约之规制	(15)
一、控制下交付手段创设之背景及其过程	(15)
二、国际公约对控制下交付之规制	(23)
第三章 国内外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	(30)
一、联合国为推广控制下交付手段而进行的呼吁和 倡导	(30)
二、国际范围内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之概观	(32)
三、我国内地及台湾地区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 ...	(35)
四、美、日等国控制下交付的制度与实践	(49)
第四章 控制下交付之正当性基础与价值分析	(65)
一、控制下交付之正当性基础	(65)
二、控制下交付手段的价值分析	(75)
第五章 控制下交付的适用范围与原则	(78)
一、控制下交付的适用范围	(78)

二、控制下交付应当遵循的原则	(85)
第六章 控制下交付的属性、特点与分类	(93)
一、控制下交付的属性	(93)
二、控制下交付的特点	(97)
三、控制下交付的分类	(103)
第七章 控制下交付的基本步骤与方法	(109)
一、发现和查获违禁品	(109)
二、作出实施控制下交付的决策	(116)
三、让违禁品在监控下移动	(122)
四、收网抓捕行动	(131)
第八章 人货同行案件的控制下交付	(139)
一、概述	(139)
二、人货同行案件的监控方式	(143)
三、人货同行案件收网阶段的行动	(148)
第九章 人货分离案件的控制下交付	(150)
一、概述	(150)
二、对托运货物中违禁品的控制下交付	(153)
三、对邮件中违禁品的控制下交付	(155)
第十章 控制下交付之实证层面分析	
——以 55 起个案为样本	(161)
一、案例资料来源与研究方法	(161)
二、统计结果与分析	(162)
第十一章 控制下交付若干法律问题探析	(171)
一、“控制下交付”中被告人的犯罪认定问题	(171)

二、控制下交付是否属于强制侦查	(182)
三、运用控制下交付手段破案后的证据使用问题	(188)
四、关于控制下交付手段的国内立法问题	(191)

附录一 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控制下交付的两个

决议	(196)
----------	-------

1. 第 45/4 号决议：《控制下交付》
2. 第 47/6 号决议：《有效的控制下交付》

附录二 控制下交付经典案例

1. 中国、美国和中国香港特区警方联手侦破上海
“3·09”跨国集团贩毒案
2. “3·30”特大国际贩毒案侦破纪实
3. “11·8”特大国际贩毒案的侦破
4. 国际控制下交付破获“12·28”跨国走私 10 公斤
“冰毒”大案
5. 两岸三地合作侦破毒品跨境走私大案
6. 中英合作破获国际象牙走私案

参考文献

后 记

第一章 控制下交付概念的界定

一、控制下交付的定义

“控制下交付”一词源自英文词组“controlled delivery”。从中英文词义转换角度分析，“control”有控制、管制、管理、管辖、监督等意思，“controlled”即被（受）控制、管制、管理、管辖、监督之意；而“delivery”有交付、交货、传送等意思。“controlled delivery”在我国的习惯译法是“控制下交付”。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其译法不尽相同。如日本将其翻译为“监控下移动”或者“追踪监控”；^① 澳大利亚将其翻译为“监控行动”；^② 在我国台湾地区，有的学者将“controlled delivery”翻译为“监视下运送转移”或者“监视下移动”。^③

（一）国际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定义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对“控制下交付”作出了如下的定义：“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

① [日] 加藤克佳：“毒品犯罪侦查”，载 [日] 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重要问题》（第二卷），法律出版社、日本成文堂 2000 年联合出版，第 150 页。

② 王国民主编：《诱惑侦查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9 页。

③ 黄朝义：“监视下运送移转（controlled delivery）之探讨”，载《警学丛刊》第 27 卷第 1 期。

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约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人。在该定义中，“本公约表一和表二中所列物质或替代物”是指公约中通过附表的形式列举的处于国际社会管制下的毒品、制毒物品以及替代物，可以简称为各种毒品物质；所谓“涉及本公约第三条第一款确定的犯罪的人”是指各种毒品犯罪的犯罪人，如贩毒人、制毒人、毒品运送人等，可以简称为各种毒品犯罪人。

显而易见，《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对控制下交付所下的定义，是仅仅针对毒品犯罪的控制下交付而言的。从实践领域看，在较长时期中这一手段也仅限于对付毒品犯罪尤其是跨国毒品犯罪。后来，为了有效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联合国相继在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明确规定，可以将控制下交付手段运用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从而拓展了这一手段的适用范围，相应地，在联合国上述两个公约中对其作出的定义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对控制下交付所下的定义相比也有所变化。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对“控制下交付”所下的定义是：“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对控制下交付也作了几乎相同的定义。^①

上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公约中，对控制下交付的定义是国际法意义上的定义。此外，联合

^①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对“控制下交付”的定义是：“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机关知情并由其监控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者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域的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查明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国禁毒署在《联合国禁毒署禁毒执法培训手册》中，也对“控制下交付”作了定义，定义为：“禁毒执法机构发现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托运货物后，仍旧让其在某一个或几个国家出境、过境或入境，不过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知道其情况并对之实行监视，以期查明从事违法行为的人员。”很明显，这一定义也仅仅是针对毒品犯罪的控制下交付而言的。

（二）理论界的定义

控制下交付作为一种被许多国家执法机构所采用的侦查手段，对其进行的理论研究得到不少国家专家学者们的重视。从对控制下交付的定义来看，不同国家有所差异。即使在同一个国家，不同的专家学者也有着不尽相同的定义。

例如在日本，有的学者将控制下交付定义为：“是指侦查机关即使发现了违禁毒品，可以不当场抓获，而是对其加以充分的监控，让其在监控下继续搬运，当违禁品送达到有关嫌疑犯时，再将其捕获的手段。”^①有的则定义为：“是指缉查当局即使发现了违禁品，既不在当场拘捕犯罪嫌疑人，也不扣押违禁品，而是在侦查机关的监控下允许违禁品流通，在追踪监控违禁品流通的过程中，确定和拘捕违法交易的有关人员。”^②

在美国，美国缉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的专家认为，控制下交付是指违禁品的运输是在执法人员控制下，交付到正在等待收取的嫌犯的整个过程，而最终目的则是要扩大侦查，指认高层的犯罪分子，并且找出货源及获得犯罪者不利的

① [日] 井田良：“毒品犯罪的对策”，载 [日] 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重要问题》（第二卷），法律出版社、日本成文堂 2000 年联合出版，第 136 页。

② [日] 加藤克佳：“毒品犯罪侦查”，载 [日] 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重要问题》（第二卷），法律出版社、日本成文堂 2000 年联合出版，第 150、151 页。

证据。^①

在澳大利亚，对控制下交付的定义是：“在受到监督的情况下，让一项违禁的托运物品由一个国家通过一个已被查明的渠道。尽管这个国家的警察和海关有权扣押非法物品或逮捕违法分子，但执法机构为了查明另一端的动向，或为了让货的目的国有机会逮捕和检控已被查明的犯罪分子而选择不这样做。”^②

在我国，内地专家学者们较有代表性的定义有：“控制下交付是指禁毒执法机关在明知毒品运输的情况下，仍然允许其继续运输，或是在查获毒品后，采用伪装手段，使毒品继续‘正常’运行，同时秘密监控其运输过程和交付地点，以期将贩毒人员一网打尽的侦查策略。”^③“控制下交付是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禁毒执法当局知情或监控下，允许货物中的毒品或可疑的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或地区），以期查明毒品犯罪情况，将贩毒人员一网打尽的侦查策略。”^④“控制下交付是侦查人员在发现有关违禁品后，为将相关犯罪组织或团伙一网打尽而将违禁品在执法机关的监控下放行，借此发现更多乃至全部犯罪人。”^⑤我国台湾地区专家学者则定义为：“非法药物等违禁品运出国境时，一国的侦查机关纵然知道搬运事实，但并不对其立即举发或扣押，而是采取监视，嗣后药物之搬运乃依据各国侦查机关相互间的协助，加以追踪监视，以期一网打尽所有含目的地国

① 载 www.ml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8211403579.pdf, 2009年8月5日浏览。

② 邓立军、吴良培：“控制下交付论纲”，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4期。

③ 公安部政治部组织编：《禁毒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页。

④ 张义荣主编：《禁毒学》，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344页。

⑤ 程雷：“控制下交付手段初步研究”，载崔敏主编：《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第三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9页。

之犯罪组织在内的有关嫌犯所采行之侦查手段。”^①

上述国内外专家学者关于控制下交付的定义虽然表述不尽一致，但在诸多方面都有着相同或者相近之处，而且这些不同的定义都揭示了控制下交付这一侦查手段的实质内容和基本特征。不过，这些定义也有其不足或不尽完善之处。例如，有的定义仅仅是针对毒品犯罪的控制下交付所下的定义，无论是在实施控制下交付的主体，还是控制下交付的对象、目的等方面都仅限于毒品犯罪案件。然而，由于控制下交付手段的实际运用已不仅限于毒品犯罪案件，并且联合国有关国际公约都已明确规定此种手段可运用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犯罪等，因此，对此显然应当突破毒品犯罪案件的范围而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定义。有的定义把控制下交付的范围限定在违禁品犯罪，也失之过窄。因为即使是从国际公约的层面来看，控制下交付也不仅仅适用于违禁品犯罪，例如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洗钱这类犯罪都应属于控制下交付适用的案件范围，而且反洗钱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专家们认为，“控制下交付”在洗钱调查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使用这一技术，对已被察觉的犯罪收益，在秘密的监视下使其继续流转，可以识别和收集更多的有关犯罪资金的证据，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技术提供了追查犯罪资金受益所有人以及犯罪集团上层人物的路线。^② 在实践中也有将控制下交付手段运用于洗钱犯罪的成功案例。国际刑警组织在反洗钱行动中就曾采取了“控制下交付”这一特殊调查技术。如在代号为“绿冰计划”（Operation Green Ice）的联合行动中，有关国家采取了“控制下交付”这一新的调查技术去识别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中心人物。“绿冰计划”持续了两年，涉及6个国家，逮捕的犯罪者超过

① 黄朝义：“监视下运送移转（Controlled delivery）之探讨”，载《警学丛刊》第27卷第1期。

② “葛中民 洗钱罪与对策研究”，载 www.lunwentianxia.com/product.free.9259409.2。

200 人, 扣押的犯罪收益近 4200 万美元。^①

笔者认为, 控制下交付的定义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控制下交付的主体。控制下交付的主体应是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所谓“主管当局”系指对可实施控制下交付的案件具有管辖权的有关机关或部门, 可概括为“执法机关”或“侦查机关”。

二是控制下交付的前提条件。控制下交付的前提条件是执法机关发现以托运、邮寄等方式在货物中夹带、隐藏有毒品等非法或可疑物品。

三是控制下交付的对象。控制下交付的对象应是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处于国际社会管制下的制毒物品及其替代物, 以及其他需要对之采用控制下交付手段的违禁品、走私货物等。

四是实施控制下交付的目的。实施控制下交付, 是为了让更多的涉案犯罪嫌疑人乃至隐藏于幕后的主犯、犯罪组织头目暴露出来, 以便将其一网打尽。

五是控制下交付行动的核心内容。控制下交付以对被发现的非法或可疑货物的流转与交付过程进行秘密监控为核心内容。

根据以上分析, 笔者认为可将控制下交付定义为: 是指执法机构在发现非法贩运的毒品、其他非法或可疑货物后, 不当场予以扣押而允许其继续运送, 同时对其进行秘密监控, 以期查明更多的涉案人乃至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 将犯罪组织一网打尽的特殊侦查手段。

还需要指出的是, 尽管控制下交付这一术语是我国对英文词组“controlled delivery”的习惯译法, 但控制下交付这一术语并未完整地揭示出这种侦查手段的内涵, 而只是对“controlled delivery”这一英文词组的直译。因为从控制下交付的实质内容看, 这一手段

^① 邵沙平:《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64 页。

是在查获了运送的非法或者可疑货物后，不当场予以扣押并逮捕运货人，而是故意“放纵”货物按其既定计划继续运送，以促使尚未暴露的涉案犯罪嫌疑人充分暴露出来以便将其一网打尽。从这一手段运用的过程看，并非只是交付时的控制，在运输转移过程中同样需要进行控制。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讲，对货物运送过程的控制或者说监控是这一手段的核心内容（也许正是基于此种认识，有些国家将“controlled delivery”翻译为“监控下移动”；而在我国台湾地区，有的学者则将“controlled delivery”翻译为“监视下运送转移”或者“监视下移动”）。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控制下交付这一手段的实质内容应是“监控下运送与交付”，而控制下交付这一术语未能完全揭示出该种侦查手段的实质内容。不过，由于控制下交付这一术语作为“controlled delivery”的习惯译法已经被我国学界和实务部门普遍认可和接受，因此本书仍采用这一术语。

二、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之辨析

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都属于秘密侦查行为，而且二者在表现形式上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或许正因为这样，在各种侦查手段中，诱惑侦查是最容易与控制下交付相混淆的。因此，在界定控制下交付概念时，需要将控制下交付与诱惑侦查加以区分。

所谓诱惑侦查，是指“为了侦缉‘隐蔽且无被害人之犯罪’，侦查以及协助侦查的有关人员，以实施某种行为有利可图为诱饵，暗示或诱使他人进行犯罪，待犯罪行为实施时或结果发生后，拘捕被诱惑者的特殊侦查手段”。^① 诱惑侦查分为犯意诱发型与机会提供型两种类型。所谓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是指侦查人员或其协助者对本来并无犯罪意图的人进行引诱，致使其产生犯罪的意图，并进而实施犯罪行为；所谓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是指犯罪嫌疑人本来就有犯罪的意图，侦查机关的诱导只是为其实施犯罪提供一种机会；一般认为犯意诱发型有违法之嫌，而机会提供型则值得肯定。世界

① 储槐植：《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8页。

上大多数国家,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均对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持肯定态度。在诱惑侦查中,侦查人员或者在其指挥下的秘密力量需要通过设置一定的诱饵,对侦查对象的行为实施一定的影响或者诱惑,即政府对于犯罪的发生起到一定的诱导作用,没有政府的参与,这种犯罪就未必在被发现的时候实施,也基本上不可能被发现,甚至根本就不会发生。^① 诱惑侦查是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的一种常用的秘密侦查手段,运用诱惑侦查手段侦破毒品犯罪,其典型形式是在获悉犯罪嫌疑人欲贩卖毒品的情报后,侦查人员装扮成买主由线人介绍给犯罪嫌疑人,或者利用其他吸毒者与其接触,诱使其“交易”,在双方“成交”时将犯罪嫌疑人抓捕。由于在诱惑侦查进行过程中,也存在买卖双方的交付行为,而且正是在交付行为进行对相关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抓捕,因此诱惑侦查可以从外观上被描述为,在侦查机关的控制下进行毒品交付,从而抓获有关犯罪嫌疑人。^②

正是由于从外在表现形式上看,诱惑侦查有着与“控制下交付”相类似的特征,即都是在对拟交易的毒品进行控制的情况下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这就使得一些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人员对诱惑侦查与控制下交付的关系产生了困惑和误解。例如,有的将诱惑侦查与控制下交付混为一谈,认为二者只不过是同一概念的不同称谓而已。下述诸种表述都是这方面的例证:“‘诱惑侦查’,有人称为‘警察圈套’,《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则称为‘控制下交付’,其实它们是一回事,不过侧重点不同而已。”^③ “诱惑侦查在我国毒品案件侦查中被称为‘控制下交付’,俗称‘做笼子’。”^④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

① 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

② 程雷:“控制下交付手段初步研究”,载崔敏主编:《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1页。

③ 刘向红:“对秘密侦查法治化的思考”,载《福建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6期。

④ 刘芳、于朝瑞:“对毒品犯罪案件中诱惑侦查问题的探讨”,载《人民司法》1999年第7期。

药物公约》第11条规定了‘控制下交付’的诱惑侦查手段。”^①“‘控制下交付’在英美法系国家称为‘诱惑侦查’或‘警察圈套’。”^②

有的将诱惑侦查与控制下交付视为具有包含关系的概念。如有的观点认为诱惑侦查包含了控制下交付，“控制下交付”是诱惑侦查的典型情形之一。^③即使在侦查实践和侦查理论都较发达的日本，也有学者认为“侦查机关本应该及时地缉查毒品犯罪却故意放任毒品流入国内，在这一点上侦查机关存在不作为，是一种提供机会型的诱惑侦查”。^④

有的观点认为二者是相近似的概念。如有的论者指出：“作为正式的侦查方式，诱惑侦查始于大革命前的法国，诱惑侦查的相关术语最早出现在美国，而日本的犯罪侦查学界在20世纪50年代就直接使用该词。在《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有一种被称为‘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方式与此相近。”^⑤

还有的将控制下交付混同于引诱犯罪，如有的观点认为，引诱犯罪是指为了获得对某一公民提起刑事诉讼的证据并顺利地对其实施抓捕，刑事侦查人员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如“眼线”）运用一定的手段引诱该公民实施犯罪行为，即为侦查行动中，因而称为

① 参见张丽红：“诱惑侦查对我国司法实践的启迪”，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② 陈鑫、谢安业：“毒品犯罪特征及侦查策略”，载《人民公安报》2005年12月1日第6版。

③ 邓立军、吴良培：“控制下交付论纲”，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4期。

④ [日]加藤克佳：“毒品犯罪侦查”，载[日]西原春夫主编：《日本刑事法的重要问题》（第二卷），法律出版社、日本成文堂2000年联合出版，第151页。

⑤ 康锦平：“诱惑侦查的合法性探悉”，载 <http://www.fjlawyers.net/news1.asp?id=1023>。